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新世紀全球化、知識主導經濟發展、永續發展共識形成等國際趨勢，政府決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結合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92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科技發展，落實執行科技相關方案或計畫，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鼓勵研究發展，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培養全民科技素養，並推動科技、環境與人文協調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執行成果

(一)科技預算

91年編列科技預算563.9億元，較90年成長9.1%。89年全國研究發展總經費為1,976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為2.1%，較先進國家仍有不足，惟近5（85至89）年的年平均成長率高達9.4%，較美、日、德、法等國高出許多。其中，89年基礎研發經費僅占研發總經費的10.4%，低於上年之10.6%。

(二)學術研究

90年，台灣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發表的學術論文數為10,635篇，排名第17位，較上年進步2位；另在「工程索引指標」(EI)發表的論文數為5,103篇，排名第10位；獲美國核准專利數(不含新式樣)計5,371件，排名第4位，與上年相同。研發成果在「量」的表現已有增加，應進而追求「質」的提升。

(三)研究人力

89年台灣每千勞動力人口之大學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5.6人年，相較於88年日本的9.7人年及86年美國的8.1人年，研究人力仍嫌不足；惟近5年的年平均成長率4.9%，則明顯高過日、德、法等國。

二、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1.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0至93年)」，計有八大策略、247項重要措施，已召開3次部會署協調會。至91年5月底，共需研修法規76件，已如期完成59件；針對42項院列管措施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進度，擬具評估報告，分別報院備查。
- 2.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等6項國家型計畫。規劃生技藥物研發、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計畫，92年1月開始執行。
- 3.推動國科會、國防部、原能會及經濟部能源會等跨部會343項前瞻性之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4.91年6月19日公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推動國家實驗室自92年起改制為財團法人型態。
- 5.規劃完成「全民防衛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 6.91年12月召開「第1屆全國科學教育會議」。

(二)支援學術研究

- 1.科學技術發展基金91年編列154.9億元，其中「支援學術研究」100.7億元（65.0%）、「改善學術研發環境」21.4億元（13.8%）、「延攬及培育人才」16.5億元（10.6%）、「國家型科技計畫」8.5億元（5.5%）、「推動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4.7億元（3.1%）、「產學合作績效導向型計畫」3.1億元（2.0%）。
- 2.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1年1至6月補助700餘件，企業相對出資約1.1億元。辦理積體電路製程技術、高速計算及網路應用等訓練班，計1,045人次參加。
- 3.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1年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高科技人才120名，強化民間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學之研發。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700名，加強各研究機構延聘國內外優秀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前瞻性研究，提升創新能力。
- 4.鼓勵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合作從事上、中、下游之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研究，91年1至6月，累積合作計畫139項，105件獲國內專利，57件獲國外專利；其中，70項完成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或機構。

- 5.91年，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大陸地區傑出之科技人士來台120名，補強國內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25名；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55場；並補助120名國內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研究。
- 6.分別與法國國家資訊及自動化研究院、瑞典研究及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瑞典國家研究委員會及英國工程及物理科學研究委員會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將以研究訪問、舉辦研討會及共同合作計畫方式進行合作；並與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設施組織協商台灣成為正式會員之事宜。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至91年6月底，園區廠商計323家，其中產品上市者287家，從業員工合計97,591人；1至6月營業額約3,350億元，增資額約295億元。
- (2)竹南基地第二階段開發工程依進度施工，並核配生技類廠商7家、非生技類廠商13家，已有18家廠商建廠。
- (3)銅鑼基地完成環評、水保規劃、開發計畫及土地徵收作業，91年8月完成文化遺址調查。
- (4)篤行營區用地開發，已進行週邊拓寬工程；第一期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污水放流管工程，91年下半年依進度發包施工，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2.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至91年7月底，核准進駐廠商共77家，其中31家已營運

量產，14家動工興建，其餘籌備中；1至6月營業額484.6億元，全年可達800億元。

- (2)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累計完成64項，達成階段性建設目標，可提前於94年完成。
- (3)二期基地進行土地取得作業，已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4)路竹基地完成施工便道及施工房舍工程，依進度進行各項開發工程，並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5)生物技術專業區已進行「建立南部生技產業聚落」經費需求規劃，以及生技核心區域、生技走廊與生技標準廠房等規劃作業。

3.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核定通過「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及雲林基地籌設計畫書」。
- (2)進行地形測量、鑽探、開發計畫、環評報告書、水土保持規劃書等規劃，91年底前完成規劃初稿。

(四)促進產業升級

- 1.通過「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篩選具競爭優勢之重點技術領域，建立前瞻領導及創新差異能力，以加速創造具高附加價值的優勢產業。91年編列科技專案經費162億餘元，較上年成長4.5%。
- 2.協助產業界建立研發能量、創造競爭優勢，自88年推動至91年7月，共有674項計畫通過，政府補助經費約15.7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36億餘元。

- 3.90年3月開辦學界科專，運用學界進行前瞻產業技術研發；至91年7月底，包括台大、清大、交大等21所大學提出申請計畫66件，9項計畫完成簽約。
- 4.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積極開發農業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技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推動遙測技術及自動化、電子化技術之應用，共執行651項計畫；辦理技術移轉1項，共收入25萬元繳庫。
- 5.育成紅豆高雄8號、食用白玉米台農4號、楊桃台農2號、扁蒲高雄1號、水稻台東30號及桃園糯2號等6種新品種。

(五)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 1.賡續推動「資訊電子戰裝備」、「地面防衛武器」、「制空制海武器」及「戰備支援」等25項研發專案。
- 2.資訊電子戰裝備：執行「國軍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磁頻譜管理系統」、「電磁脈衝防護系統」、「資訊戰資訊防護及通安技術」及「國軍整體電子戰測試暨訓練場籌建」等6項技術及裝備研發工作。已完成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對外往來通道防護系統、內部憑證信任管理系統、抵禦外來入侵防護牆系統、資訊網路安全功能檢測系統等建置工作。
- 3.地面防衛武器：完成渦輪引擎推進系統地面測試及擎天載具關鍵技術等2項研發工作，均達預期目標，將賡續進行系統整合驗證測評相關工作。
- 4.制空制海武器：完成相關陸射及艦射飛彈程式控制飛行試驗，賡續進行飛彈類等9項系統研製。

5.戰備支援：賡續進行戰術防空預警雷達、先進彈頭、小型液體火箭、化學戰防護等8項關鍵技術研究。

(六)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1.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支援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銲道檢測評估工作；建立核能電廠安全相關之分析技術，提升安全可靠度。
- (2)精進高放射性實驗室自動化機具，發展池邊檢測技術，建立組件肇因及改善對策分析能力，以及加強核能零組件檢證實驗室能量等。
- (3)建立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及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中心之分析技術，建立輻射檢測與安全評估技術。
- (4)「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ISO 17025認證通過之國家實驗室，為亞太地區第1個獲得ISO 17025認證通過之實驗室；主辦「醫用加速器水吸收劑量量測比對研討會」。
- (5)取得微功率反應器（ZPRL）中子照相實驗室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評鑑認可證書。
- (6)建立核能零組件檢證／驗證技術與制度，獲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評鑑認可及ISO 9002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2.環境保育科技研究

- (1)開發電漿、清潔及無污染之綠色工業製程技術。
- (2)推廣電漿熔融與離子被覆技術應用於環保；設計、建造

完成國內首座每小時可處理250公斤非燃性固體廢棄物之電漿焚化爐，正進行試車中；為國內廠家開發6組大型電漿離子被覆系統，均已商業運轉。

- (3)研發再生能源及綠色科技，應用於建築物省能技術、高效率Ⅲ~V族太陽電池技術及開發氫能利用等相關計畫。
- (4)拆除3座放射性廢棄物代用倉庫；設計、施工第3座容量近8,000桶（53加侖）之新型雷射導引自動搬運貯存庫。
- (5)進行待除役核設施之除污、除役與資源再利用計畫。
- (6)推廣並精進已建立之濕性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減容技術，並與日本日立公司洽談技術移轉授權事宜，可望成為先進科技輸出國家。

3.游離輻射科技研究

- (1)研發「核研碳-13驗菌劑」、「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等3項核醫藥物。
- (2)研製核研琥珀鎳（DMS）腫瘤造影劑等10項短半衰期核醫藥物，可應用於癌症、腫瘤、腦神經、冠心病、癲癇症及胃腸之診斷，並均已獲得衛生署藥品許可證，提供長庚等40多家醫院使用。
- (3)91年4月底召開「國內醫用同位素與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討論會，獲得兩項具體決議：
 - 近程，配合國內優先需求研發，供應所需核醫藥物。
 - 中長程，增設第2台迴旋加速器，規劃與推動成立南

部正子放射斷層造影（PET）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中心，推動北、中、南及東部之均衡發展。

- (4)開發巴金森氏症鑑別診斷用等6種新核醫藥物。
- (5)研發完成「鈷-57平面密封射源」及「鍮-68條型密封射源」，作為單光子放射斷層掃描造影（SPECT）及正子放射斷層造影（PET）之儀器標準校正射源。
- (6)獲得鈷-60輻射照射廠由ISO 9002提升至ISO 9001之國際品保標準認證，提供照射技術服務，並與產業界合作，發展應用輻射照射於功能性紡織材料之新製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勵

- (一)落實「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持續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關及政府科技行政、研發與管理單位，延攬（聘）各領域在學術或特殊技術上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優秀人才。
- (二)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培育科技研究人才，92年預計補助220人赴國外短期研究特定學科或技術。
- (三)補助優秀之「博士後研究」人才，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從事創新及前瞻之科技研究；推動「特約博士後研究」，調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補助工作酬金，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提撥離職金制度，俾使其長期穩定從事研發工作。
- (四)推動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五)積極延攬「特聘講座」，邀請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以

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放寬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期限，由最長3年延長至6年；辦理赴海外訪才團及媒合座談會。

(六)持續辦理「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鼓勵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研究計畫作業」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等，預計各核發100、110及25人。

(七)加速完成「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等法案之修法，推動國立大學調整為法人組織，以建立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二、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經費

(一)維持政府科技預算每年以12%以上之成長率為目標。

(二)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科技資源；積極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科技資源。

(三)建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制度，持續推動科技組織評鑑，做為科技經費分配的參考；建立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運作的評鑑機制，提供創新研發之基礎架構及資源。

(四)推動科學創新活動調查及「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試辦計畫」。

三、加強學術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一)支援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與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加強資源整合，推動「資訊科技跨領域研究計畫」、「前瞻晶片系統」、「Linux系統技術」、「燃料電池專案」及「微／奈米尖端機械技術」等計畫。

(二)推動太空科技發展計畫

1.提升衛星酬載科學研究及奠定衛星應用產業基礎。

- 2.繼續進行中華衛星一號科學資料分析、衛星任務操作，作為後續衛星操作之參考。
 - 3.完成中華衛星二號系統整合測試、發射、執行初期軌道標準、影像處理系統驗收測試。
 - 4.完成中華衛星三號衛星系統、科學任務細部設計、酬載合格、發射系統任務設計審查。
- (三)推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引進研發SOC/IP設計資料庫，提供前瞻性及教育性之晶片雛型品實作與測試服務；建立晶片及系統設計之驗證環境與設備，引進國外前瞻性晶片設計技術及製程，並與國外機構建立實質之國際合作。
- (四)推動奈米元件研究，設置奈米元件實驗室南區分部，培訓高級技術研發人才、支援南部半導體產學界需求；進行奈米元件與材料技術發展及應用，以領先業界5至10年之技術為主。
- (五)推動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完成500MHz/500mA超導高頻共振腔系統興建計畫（第4年）、SPRING-8 國際合作計畫（第5年）。
- (六)推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發展PC叢集技術，自建計算主機，進行計算科技在網路技術、計算生命科學、防災與環保、微系統設計與整合、核心軟體平台的應用，擴充現有化學數值資料庫及生物數值資料庫內容。
- (七)推動精密儀器發展、光電影像儀在陸地及海洋之應用，開發30公分口徑遙測酬載、奈米級微結構製程、籌建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研製太空級薄膜元件及建立品質驗證技術。
- (八)推動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生產高品質且遺傳特性明確之實

驗動物，建立特殊品系實驗動物繁殖及育種中心，執行國際化實驗動物管理認證初審程序。

(九)推動地震工程共同研究，建立地震工程知識庫，強化震災損失評估及模擬應用，以及結構耐震性能設計之研究與落實。

(十)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二期）」、「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提供誘因，鼓勵大學整併邁向國際一流水準。修訂「卓越研究中心評鑑及設置要點」，推動尖端科學研究中心成立，預計93年起試辦。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建立國家型科技計畫管理運作之基本準則，授權各計畫總主持人，進行計畫項下之年度預算審核。

(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1.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之關鍵技術。

2.借助國家寬頻實驗網路與他國NGI高速網路連網，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之連網中心。

(三)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

1.建立災害防治研究與實務資料庫，研發災害潛勢的評估，進行示範區危險度評估及災害模擬。

2.建立決策支援與展示系統，研擬防災計畫及防災救災工作之指引。

(四)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整合國內農業生物技術的人力、物力與技術資源，加強花卉與觀賞植物、植物保護、水產養殖、畜產／疫苗、農產

品保鮮／利用、環境保護與保健／藥用植物等7種產業應用，以提升我國生技產品國際競爭力。

(五)生技藥物研發國家型科技計畫

- 1.規劃生技藥物研發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製藥與生物技術之人才與資源，建立國內新藥研究、藥理、毒理、臨床試驗體系。
- 2.以國人常見疾病之化學藥物、生化藥物之研發為主。
- 3.結合國內電子產業優勢，以本土性癌症與感染症之檢驗為目標，發展多功能之生醫晶片。

(六)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本計畫由原「基因體醫藥衛生科技尖端研究計畫」轉型擴大而成，進行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尤其針對國內常見之疾病，結合基礎研究、動物模式測試、臨床試驗、技術移轉、業界發展等，完成基因醫藥開發，並建立國際競爭力的醫學科技產業。

(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國家重要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級數位典藏資料庫，以保存文化資產，建構公共資訊系統，促使精緻文化普及、資訊科技與人文融合，推展數位化相關產業，如軟體、加值、內容、文化、服務產業等，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建立台灣成為全球SOC設計中心，結合國內製造業及IP

業，建構全球SOC設計者所需之環境。

- 2.持續在半導體、資訊、電子領域製造方面之利基，加速開創新的研發設計優勢，達到垂直整合的效果。

(九)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基礎奈米科技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
- 2.發展奈米新特性與新穎應用，建立台灣成為奈米科技創新研發中心。
- 3.運用奈米科技加速傳統產業轉型，開創商機。

(十)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1.進行數位學習與認知基礎研究，培育數位學習人才、研究數位學習方式。
- 2.建構「知識運籌平台」和「網路科學園區」。
- 3.研發「電子書包」、整合「學習網咖」，提供終身學習管道，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五、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 (一)推動「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學者專家、廠商組成研究群共同進行研發，定期舉辦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結合理論與實務，突破產業技術瓶頸。
- (二)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促進產業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培育具實作經驗且為企業所需之高科技人才。
- (三)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縮短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時程；彙整學術界所產出之專利及技術移

轉之相關資料，提供產學界技術資訊交流。

(四)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之人才培育計畫，培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專業人才。

(五)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彙整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做為國內學術研發成果推廣之窗口。

(六)加速完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應用，保障知識創新並帶動經濟發展。

(七)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1.微電子科技：推動晶片系統模組與介面設計，如類比、混合訊號與RF模組之設計、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矽基元件與製程技術、前瞻晶片系統等研究。

2.電信科技

(1)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之關鍵技術，以有效提升我國無線通信技術。

(2)推動電磁模擬、高頻電路技術、行動電話通訊技術、視覺訊號處理、多媒體訊號處理及通訊、音訊處理、無線網路、網路晶片設計等重點研究。

3.資訊科技：推動Linux技術、Web Technology、資訊安全、智慧型計算技術、分散式及平行處理系統、高效能計算機架構、多媒體與高速網路、軟體工程與資料工程、影像處理、計算機理論等研究。

4.材料科技：推動鋼鐵材料、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電子陶瓷、硬膜材料、奈米材料等金屬及陶瓷材料研究，並

推動資訊通訊、微電子元件、醫學、能源環保等領域所需之高分子材料研究。

5. 化工科技：推動化工技術在材料科技之應用、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物化學工程技術、製程安全與工廠災變防治等研究。

6. 自動化科技：推動自動化元件、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自動化系統整合、高科技產業自動化應用等技術研究。

7. 機械科技：推動機構與傳動、結構與振動、動力與控制、潤滑與磨耗、疲勞與損壞、應力應變與成型、加工與製造、設計與最佳化、產業機械、熱傳技術、流體力學技術、燃燒技術等研究。

8. 光電科技：推動光電子材料與元件、光纖與波導光學、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資訊光學、光學工程、雷射應用等研究。

9. 土木科技：推動結構、大地、水利、材料、建築、交通、運輸、測量、營建之研究與系統整合，並加強推動公共工程技術研究。

10. 氣象科技

(1) 推動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2) 提高氣象科技水準，減輕氣象災害，增進國際氣象科技交流，培育氣象技術之專業人才。

(3) 利用衛星系統，提高氣象預報之精確度。

六、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一)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營運

1. 園區發展定位為產品、製程創新與生產開發；向前與產品創新導向的創業育成中心銜接，向後則與製程創新導向及量產導向的科技工業區及更下游之大量生產製造的工業區整合，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強化產業群聚效應，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2. 積極進行更彈性之招商與人才招募，參加國際科學園區年會等會議，宣導園區優良投資環境，規劃、辦理赴海外招商及海外人才延攬等，協助具回國投資意願之海外人才回園區投資或服務。
3. 持續改善與建置各項軟硬體設施，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以引進國內外新興高科技產業，92年預計引進超過40家廠商；配合創新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之實施，鼓勵廠商投入新技術新產品之研發及創新人才之培育。
4. 擴建竹南基地118公頃，規劃為生技產業為主之高科技產業園區，引進包括生技、光電、通訊等高科技廠商進駐。
5. 擴建銅鑼基地350公頃，環評、水保規劃、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及土地徵收作業已完成，俟文化遺址調查完成後，即進行後續開發事宜。

(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1. 為滿足高科技產業5至10年之需求做整體規劃，並採分期開發，參酌當地產業特色與既有產業資源，規劃農業生技專區及微電子精密機械專區。

- 2.辦理園區開發等各項建設工程。
- 3.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園區供水、排水、供電、電信與聯外交通等公共設施之興建。
- 4.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投資，並辦理各項工商服務業務。
- 5.辦理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 6.協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園區特定區之規劃。
- 7.推動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及路竹基地開發計畫。

(三)開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進行中部核心園區各項籌設作業。將依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及竹科、南科的開發經驗，配合中部地區的資源及地方產業特色，規劃引進精密機械、航太、通訊、光電、生物科技等工業進駐。
- 2.進行實質計畫審查作業、用地取得作業及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七、增進民生福祉與環境生態品質

- (一)規劃推動「本土性變遷趨勢、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之整合模式發展」，建立「長期基礎資料調查、監測與收集整合機制」，以因應全球變遷，建立本土趨勢資料。
- (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國際合作，透過東南亞區域全球變遷研究委員會，擴大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合作，參與全球變遷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 (三)推動跨部會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科技發展，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國土保安計

- 畫」，以及有關環境保護、人文經社等之目標導向研究計畫。
- (四)建立完整的水海資源基本資訊或資源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 (五)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推動新興及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營造再生能源持續發展。
 - (六)研修「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體細胞療法人體試驗操作規範」及「現行優良生物組織操作規範」，建立基因醫藥運用之指導綱領。
 - (七)研訂「基因轉殖水產生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基因轉殖家畜禽試驗及應用管理辦法」、「基因改造活體生物輸出入管理辦法」。

八、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

- (一)就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解決方案；配合國際化、本土化及國家發展之需求，進行前瞻規劃研究。
- (二)推動「科技與社會」整合型計畫，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促進網際網路與人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推動對科技政策的風險評估研究；推動「台灣產業推動電子商務之整合研究」，進行電子商務社會之發展研究。
- (三)協助「人文科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推動學術研究，研訂各相關學門之研究發展方向及重點，規劃推動跨學門、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協助延聘海外傑出學者參與及領導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及各項學術交流。
- (四)繼續推動「經典譯注計畫」、「西洋藝術史研究推動計畫」、

「基因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經濟影響」及「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加速修訂「圖書館法」，以保障民眾資訊存取權利，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

九、加強全民科技教育、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一)推動「部會合作科學教育目標導向計畫」，包含中小學科學學習、中小學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技職教育、創造力培養、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等。

(二)推動「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縮減數位落差，充實數位學習內容，進行多功能電子書包、前瞻數位學習技術等之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

(三)舉辦科學競賽活動，加強全民科技教育；規劃科學影片製作，善用博物館、媒體、民間團體，加強科技新知傳播。

(四)舉辦社區大學科普閱讀，鼓勵出版適合大眾與兒童閱讀的科技書籍，以推動全民科普閱讀活動。

(五)進行知識素養調查，建立全民科技素養指標。

十、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一)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補助國際學術會議活動，強化與國際科技組織之關係，推動國際科技合作，加強海外科技學人聯繫及服務。

(二)推動兩岸科技官員互訪交流，規劃建立兩岸常態化、制度化之科技交流制度。

(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進行兩岸科技出版物及相關資料的

交換，並推動兩岸與民生福祉有關之基礎科技交流及合作。

十一、促進產業升級

(一)鼓勵產業創新研發

1.落實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

- (1)落實產官學研互動創新機制，鼓勵並推動國內業界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跨國公司來台設立研發中心，促成產業界研發聯盟，推動研發服務產業、塑造典範研發園區。
- (2)預計92年底完成第一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新竹奈米研發中心；93年底完成龍園通訊工程中心、第二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並持續推動中部精密機械研發社群。

2.加強創新前瞻研發

擴大經費投入規模，簡化創新前瞻計畫管考作業，慎選前瞻投入項目，以業界研發能力較強或產業變化較快速者為原則，包括微機電、光電領域、網路及軟體、電信領域、精密機械、特用化學、生技領域、製藥領域等領域。

3.推動學界科專計畫

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進行創新前瞻產業技術之研發。預計95年前，學界科專至少推動成立35個以上研發中心。

4.鼓勵跨國企業設置研發中心

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中心，提升我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地位。預計95年前，促成國際性企業在台設立30個以上創新研發中心。

5.推動企業研發聯盟

藉由上中下游及異業結盟，擬定產業標準、建立共通平台，促進跨領域技術的整合與創新，孕育新興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自90年3月至91年8月，共通過計畫19項，預計至97年累計可促成60項以上之研發聯盟。

(二)協助廠商取得生產資源

1.運用業界科專，協助廠商取得技術

- (1)持續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及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等。
- (2)以科技專案10%以上經費，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各種計畫，協助廠商取得技術資源，帶動廠商投入研發。

2.推動CDE計畫，擴展電子化經營環境

- (1)以「台灣接單、運籌全球」理念，協助企業導入金流（Cash）、物流（Delivery）及協同設計（Engineering Collaboration），建構高附加價值亞太運籌管理中心。
- (2)賡續推動CDE計畫，鎖定資訊電子及半導體產業，整合其金流、物流與協同設計服務，藉由電子化設計（e-Design）與電子化協同運作（e-Collaboration），促成企業知識、經驗及設計元件資訊的交流，讓業者能與國外買主、上下游廠商及國內外研發機構同步進行產品的研發與協同設計，提升研發設計能力。

(三)加強農業技術創新

- 1.結合遙測、資訊與生產科技，建構精準農業經營體系，應用於重要經濟作物生產及漁業資源管理；應用遙測及水土

資源保育技術，維護台灣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 2.研究關鍵生物技術，應用於種苗繁殖、品種改良及二次代謝物生產，開發基因改造產品生物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並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產業。
- 3.以現有重要動植物病蟲害為優先對象，進行防治研究，做為防疫參據；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增進檢疫效能。
- 4.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各試驗研究單位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十二、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 (一)面對大陸日益嚴峻之空中及海上威脅，發展具「快、遠、準、狠」特性的高科技武器系統，以因應「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需求，強化國軍戰力。
- (二)發展「電子偵測網」、「電子反制防護網」及「資訊攻擊」等技術，以強化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防護能力。
- (三)結合通訊與資訊技術，使資訊傳輸納入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之一環。
- (四)建立關鍵性電子戰軟、硬體元件自製能力。
- (五)精進戰機指管通情能力及航電、電戰與軟體系統。
- (六)發展艦艇電戰、魚雷、飛彈等武器系統，加強制海作戰能力。
- (七)廣續提升自製武器系統性能，加強推展整體後勤支援系統之建立，滿足三軍備戰需求。

- (八)推展軍民通用科技及工業服務，加強與產、官、學、研合作，參與國家整體科技建設，協助民間承製軍品，以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提升自主國防力量。

十三、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輻射防護與劑量評估偵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2.核子事故防範與緊急應變處理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3.核設施運轉安全與檢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4.核設施安全評估與審查、稽查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二)環境保育科技研究

- 1.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
- 2.清潔製程及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其中1項子計畫納編於國發計畫之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3.環境保育（其中3項子計畫納編於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4.核設施除役與放射性廢棄物減量技術之發展及應用（其中4項子計畫納編於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
-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最終處置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游離輻射科技研究

- 1.醫用同位素生產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
- 2.核醫藥物研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
- 3.輻射生物醫學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第二節 教育

92年，教育建設重點為：調整現行學制，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建構安全、健康、適性之教育環境；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健全師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壹、現況檢討

一、高等教育

- (一)通盤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經費撥付、考評等相關事宜，並辦理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審查。
- (三)推動國立大學策略聯盟及整併，並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及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
- (四)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另開放外國學校至國內設立學校。
- (五)持續辦理醫學系評鑑，並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協助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 (六)補助大學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加速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並重點培育科技人才。

二、技職教育

- (一)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評鑑及改制訪視。
- (二)補助北、高2市辦理建教合作；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及教師進修研習。
- (三)建置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 (四)成立跨部會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核定產學合作中心6所，重點發展領域17項，並成立各區產官學研諮議委員會。
- (五)研修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相關規定，辦理第3屆綜合高中18校評鑑訪視工作，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 (六)研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審核92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各校總名額；委託辦理技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 (七)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補助71校85案。

三、中等教育

- (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檢討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二)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補助高中（含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社區合作專案。
- (三)研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教育評鑑事宜。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鼓勵師範校院與資源互補之鄰近大學整合，或結合數所師範校院成立師範（教育）聯合大學。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維護經費、軟硬體設施；補助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五、國民教育

(一)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補助縣市辦理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宣導活動。

(二)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輔導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並配合學生性向興趣，提供潛能開展之機會。

(三)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以35人編班、國中一年級以38人編班之小班教學目標。

(四)發放90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教育券，審核補助幼教研習。

(五)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開辦費，計12縣市，新設37園，增加5班，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與獎勵計畫。

六、社會教育

(一)推動終身學習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整合終身教育學習網路系統，提供終身學習資訊；平衡城鄉學習落差，推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

2.規劃校外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加強成人基本教育；鼓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3.輔導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修訂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課程標準與教材，擴大帶職進修學生入學彈性，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試辦高級進修學校學年學分制。

(二)推動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辦理家庭教育四季活動及研

發婚前教育等教材；補助製播家庭教育廣電節目，加強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885」諮詢專線。

- (三) 建構社教機構數位化發展，改善設備及設施；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教活動。
- (四) 策辦文教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91年度計開動12部主題列車，舉辦7千場活動；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工作。
- (五) 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辦理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及社教型電視節目，輔導國內演藝團體及國家級演藝團體。
- (六) 積極輔導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廣鄉土語言教育；加強鄉土語言研究推廣工作；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計畫，編輯閩南語、客家語常用詞詞典；蒐集整理鄉土語言文獻資料。

七、體育及健康教育

- (一) 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球運動聯賽；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全國性校園體育活動；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擬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 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計畫；輔導運動績優選手升學；建置學校運動教練制度。
- (三) 制定「學校衛生法」及研擬施行細則；補助地方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推廣學校護理人員使用「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改善國中小學飲用水設施。
- (四) 補助各縣市成立急救教育中心及辦理相關研習；加強口腔衛生、體重控制、登革熱防制教育活動；編訂「慢性病學生照

護手冊」、「蝴蝶護照」。

- (五)製播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及編撰護眼圖畫書；補助國小、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工作；補助小學購置新型課桌椅；辦理國小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

八、訓育與輔導

-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協助地方政府籌設中途學校，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
- (二)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辦理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工作，推動人權教育活動，加強學校法治、生活倫理及兩性平等教育。

九、特殊教育

-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二)補助地方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成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及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專業評估制度。
- (三)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評鑑，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愛心廠商。

十、原住民教育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20所；90學年度大學推甄招生

名額中提供加分優待共117名；補助2所原住民完全中學開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語言著作。

- (二)推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教育、兒童暑期親子活動；規劃原住民鄉土教育課程，培訓原住民族語種子師資；辦理優良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訪問。

十一、資訊教育

- (一)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充實「學習加油站」教材資源及網站功能，補助中小學充實改善電腦教學設備、偏遠地區中小學網路電信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辦理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團隊培訓計畫，推廣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 (二)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積極輔導所屬機構館藏數位化與行政資訊化作業，補助社教機構開發主題式網路學習教材，擴充南海學園社教網路資源服務系統，建置遠距交流網。
- (三)補助11個區域網路中心及25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計畫，建置完成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實驗計畫Gigabit網路環境及設備升級，研訂TANet新世代網路連接原則作業規範。

十二、環境教育

- (一)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推動興建「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實驗室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系統。
- (二)成立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研訂「建立永續校園示範要點」，推動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
- (三)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研發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材及人才培訓。

十三、國際文教

- (一)獎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積極舉辦國際會議，邀請國際文教重要人士來華訪問，輔導辦理國際學術藝術教育活動。
- (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舉辦留學諮詢輔導及講座，修訂編印各國大專校院留學選校參考名冊，充實留學網站及留學用書。

十四、僑民及台商子女教育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發華文能力測驗試題，補助辦理建置全球僑民教育網站，輔導海內外各地僑生及校友會活動，籌設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擴大招收華裔子弟返國升學。
- (二)補助海外台北學校整建校舍、採購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負責專業課程及行政，輔導國內教師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
- (三)召開僑教營運發展方向會議，派遣學者專家赴海外僑校及僑教單位進行專題講座並提供諮詢。
- (四)設立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高中部，並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場；辦理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師暑期返台進修及學生研習事宜。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賡續籌設教育研究院，研訂教育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並進行相關單位整併及員額調整。
- (二)補助全國性目標導向學術活動，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生物科技、3C等）教育改進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 (二)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實地考評，並廣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及藝術之基本素養。
- (三)推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加強培育生物科技、資訊、通訊人才。
- (四)規劃推動大學評鑑，研擬成立專責評鑑中心，提升學術水準。
- (五)促進高級人才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能力，落實學術交流績效，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至國外大學修課機會，擴大國際視野。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二)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 (三)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 (四)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 (二)發展高中多元類型及特色，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評鑑制度，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四、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運作。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調整師資培育相關課程，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一)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硬體工程及增聘教師人事經費。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進行國民教育課程、教法、教材之相關研究及發展，協助地方健全教學輔導團機制。
- (三)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擬訂教育優先區指標，補助教育優先區學校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之相關活動。
- (四)推展校園閱讀計畫，營造親子共讀環境，辦理親子共讀方案，並利用網路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六、健全幼教環境，提升幼教品質

- (一)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 (二)廣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已

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每學期5,000元。

- (三)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籌設「921」地震教育園區。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八、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

落實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四年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九、推動人性化教育，營造安全溫馨校園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及學生社會服務工作，辦理大專學生團體保險。
- (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進行課程研發與師資培訓，評

估學習環境與措施，並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推廣生命教育。

-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持續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青少年輔導計畫、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擴大特殊教育服務範圍，強化多元安置設施；加強特教專業人員素質；加強鑑定、安置、輔導與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教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善用支援系統，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整建輔導網路，加強研究發展。
- (二)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一)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室電腦及網路設備，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推廣宣導活動，提升資訊應用素養。
- (二)建構部屬館所具特色網路學習資源，結合學校及民間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建立網路學習評量指標及推廣機制，研擬增強大專校院網路學習競爭力相關措施，辦理網路學習教材發展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 (三)推動台灣學術網路計畫，擴展國內外學術網路串接，建立網路資源管理規範，規劃超頻寬網路環境及備援方案，改善調整各區域、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軟硬體資源及運作管理模式，加強建構校園及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範機制與網路安全，研擬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措施及設備擴充。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執行危害性化學物質安全衛生防護與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校園環境基線資料收集、環境管理諮詢系統與教育訓練，並改善相關硬體設施。
- (二)推動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
- (三)建立與運作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並加強整合、規劃、培育、行銷與稽核。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促進我國大學與外國高等學府積極交流；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輔導公、自費留學生；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 (二)獎助國際學術活動，配合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捐助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設華文能力測驗制度，建置僑民教育網站，輔導海內外各地僑生及校友會活動，建立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升學獎學金機制。
- (二)輔導海外台北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施，修訂各項輔導法規，提升師資水準，舉辦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 (三)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推動大陸地區台商子女至金門就學，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建立相關法規及制度。

十五、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教育研究院，繼續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及行政支援單位，充實院區各項工程及設備。
-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製造科技領域：精密機電設計與整合、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大專校院資訊科技、生物技術科技、通訊科技、基礎科學、防災科技等教育改進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2年，人力發展重點在：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整合訓練資源，擴大職訓產業的民間參與；培訓知識經濟所需產業科技人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辦理勞工第二專長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調整外籍勞工政策，並加強管理輔導。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91年年中總人口為2,242萬人，人口成長率為0.64%。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為20.7%；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70.4%，65歲以上人口91年已超過199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8.9%，較90年的8.7%為高，人口老化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1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997萬9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4%，較90年上升0.2個百分點。91年就業人數為946萬7千人，較90年增加0.9%，失業率則攀升為5.1%。

(三)就業結構

91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0年減少0.6%。工業就業人數較90年減少1.3%，其中製造業減少0.9%，水電燃氣業持平，營造業就業人數負成長2.8%。服務業就業人數較90

年增加2.5%，其中以文化休閒業增加9.5%為最速，依次為住宿餐飲業增加9.0%、專業科技業增加8.0%。91年農、工、服務業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僅服務業較90年為高，增加0.9個百分點。

二、促進就業措施

91年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主要係受全球性景氣低迷，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緩慢，以及台商關廠赴大陸投資等因素影響。為促進就業，降低失業，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 (一)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調整就業結構，並提升就業能力。
- (二)研擬及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由政府直接提供就業機會，預期92年平均創造7萬5千個短期就業機會，優先僱用35歲以上失業者。

三、人力發展措施

- (一)重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整合區域訓練資源
 - 1.完成91年度33個職類調減作業，約占現有訓練職類25.7%。
 - 2.針對具就業市場需要，但尚未開辦或訓練資源仍不足之職類，陸續調整新增，預計91年度新增30職類。
- (二)建立「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提供失業者便捷之訓練資訊。至8月底已蒐集1,005家訓練單位開班資料，910家完成上網建置工作，計有2,578個職業訓練班。

- (三)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計畫，降低企業訓練成本，提升參訓者獲聘率。91年預訂辦理10,000人訓練，至8月底開訓8,424人，結訓6,635人，就業率達99.8%。
- (四)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積極輔導就業
- 1.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預計辦理300班訓練11,000人，至8月底已開立299班，培訓8,716人。
 - 2.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含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開立502班訓練17,000人，至8月底已開立194班。
 - 3.提供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職訓費用，91年預計核發1,000人，至8月底已核發1,814人，並視實際需要陸續發放。
 - 4.補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1年預計培訓4,000人，至8月底核發學習券870人。
- (五)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及膳食費補助，並針對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學員發給獎助金等。
- (六)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對加入WTO專案，受進口損害之企業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予以專案補助。91年度預計訓練20萬人，至8月底約訓練12萬人。
- (七)補助勞資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1年度預計訓練20,000人，至8月底訓練2,360人。

(八)研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補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67個職類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訓練，另以職業訓練券模式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其他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

(九)外籍勞工

- 1.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於90年10月30日發布「當前外籍勞工政策報告書」，釐定外籍勞工政策未來施政方向。包括：維持經濟社會發展、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完善外籍勞工引進制度。
- 2.89年9月起採外籍勞工緊縮方案，外勞在華人數91年7月較90年7月底減少14,061人，減幅4.3%，已發揮緊縮成效。
- 3.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聘僱外籍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91年2月1日起公告調整就業安定費。
- 4.研修「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加強外勞管理方案，查緝非法外勞；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在華生活輔導、法令諮詢及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保障外勞基本權益。
- 5.推動直接聘僱，減輕仲介費負擔及提供雇主申請引進外籍勞工管道，以簡化仲介流程及外勞薪資含膳宿等措施。

(十)青年就業輔導

- 1.設置「青年求才求職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及技能培訓、生涯規劃相關資訊之單一窗口，利用網路提供就業資訊服務。至91年9月止，提供高中職以上就業機會61,402個、登記求職20,714人、輔導14,627人就業。

- 2.整修生涯資訊中心，於91年10月3日起正式啟用，提供生涯圖書及多媒體資料閱覽、生涯資訊網路查詢及專業生涯諮商等多元服務。
- 3.整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資源，訂定相關實施要點，分區輔導設置10組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至91年9月底，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生涯就業活動計88案；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基礎培訓營，培訓300人，預定11月辦理進階課程，培訓200人。
- 4.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辦理重點發展產業碩士以上人才短期訓練及大專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共培訓549人。
- 5.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技能補充訓練；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共開辦20班，招訓741人及結訓731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企業工讀媒合服務。
- 6.舉辦就業服務活動，屆退官兵軍中徵才計2萬2千人參加，預計協助3千名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校園徵才補助118校舉辦企業說明會；就業博覽會釋出31,400個就業機會；就業座談會計1,100人參加；追蹤就業媒合計8,198人次。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92年人力供需估計

政府全力救經濟，隨著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成效的逐漸展現，92年國內就業市場將較91年改善，就業人數增幅預估將達

1.9%，高於91年的0.9%，失業人數減少，失業率由91年的5.1%降為4.5%，勞動力參與率微幅上升至57.5%。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92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55萬2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59%，低於91年的0.64%。
-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20.3%，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1%，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略增為70.6%。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92年民間15歲以上人口估計增為1,759萬人，較91年增加1.2%。勞動力參與率為57.5%，微幅高於91年水準，勞動力增加率為1.3%。
- 2.就業增加率由91年的0.9%，增加為1.9%，失業率則降為4.5%，較91年下降0.6個百分點。

(三)就業結構

- 1.92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1年減少2.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續降為7.1%。
- 2.工業就業人數較91年微幅增加0.2%，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34.6%。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增加0.1%，營造業增加0.7%，水電燃氣業持平。
-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3.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3%，較91年增加0.9個百分點。其中，以文化休閒業就業人數增加14.0%為最速，依次為專業科技業增加10.3%、醫療保健業增加8.9%。

表I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1年(估計)	92年(目標)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420	22,552	0.59
0-14 歲	%	20.7	20.3	
15-64 歲	%	70.4	70.6	
65 歲以上	%	8.9	9.1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385	17,590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4	57.5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979	10,107	1.3
就業人數	千人	9,467	9,650	1.9
失業人數	千人	512	457	-10.8
失業率	%	5.1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1 年 (估計)			92 年 (目標)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467	100.0	0.9	9,650	100.0	1.9
農業	702	7.4	-0.6	684	7.1	-2.5
工業	3,334	35.2	-1.3	3,342	34.6	0.2
礦業	9	0.1	-10.0	9	0.1	0.0
製造業	2,565	27.1	-0.9	2,568	26.6	0.1
水電燃氣業	35	0.4	0.0	35	0.4	0.0
營造業	725	7.7	-2.8	730	7.6	0.7
服務業	5,432	57.4	2.5	5,624	58.3	3.5
批發零售	1,697	17.9	1.1	1,715	17.8	1.0
住宿餐飲	576	6.1	9.0	621	6.4	7.9
運輸	479	5.1	-1.6	479	5.0	0.0
金融保險	382	4.0	3.0	392	4.1	2.6
不動產	62	0.7	2.0	63	0.7	1.6
專業科技	288	3.0	8.0	318	3.3	10.3
教育	484	5.1	0.2	486	5.0	0.4
醫療保健	286	3.0	7.5	311	3.2	8.9
文化休閒	185	2.0	9.5	211	2.2	14.0
公共行政	329	3.5	0.5	347	3.6	5.6
其他	663	7.0	0.5	680	7.1	2.6

資料來源：同表 III-2.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積極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方案及計畫，擴大就業機會。
- (二)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擴大職業訓練產業的民間參與，調整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小而能」的區域職訓中心，並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逐年調減自辦訓練職類。
- (三)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1.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 2.建立職業訓練機構評鑑執行計畫，提升訓練品質。
- (四)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1.辦理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培訓11,000人。
 - 2.結合民間資源及地方政府，培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12,000人。
 - 3.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培訓5,000人。
- (五)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減少就業落差
 - 1.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民間訓練單位職業訓練之費用，以擴大訓練管道，預計核發1,000人。
 - 2.結合地區訓練資源，就地區特性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推動辦理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預計培訓1,000人。
 - 3.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

訓練，預計培訓2,500人。

4.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預計培訓8,000人。

(六)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1.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以及因應加入WTO，預計訓練20萬人。

2.辦理補助勞工、工商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大專校院、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提升在職勞工之就業力、適應力及競爭力，預計訓練16萬人。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預計訓練1,652人。

(八)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外勞政策須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原則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落實外勞「緊縮」政策。

2.適時掌握國內照護服務產業發展，以調整外籍監護工政策，補充國內照護服務不足之部分，達成逐年縮減外籍監護工之目標。

3.研議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增加其他外勞開放來源國，以有效補充市場需求。

4.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等降低外勞仲介費相關措施，並建立檢舉查核機制，端正仲介市場。

5.檢討外勞業務處理人力結構合理化，加強外籍勞工人力仲介管理及查察仲介費用，維護合法雇主及外勞權益。

- 6.加強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外勞基本權益，發揮引進外勞之正面效能。
- 7.落實外勞管理方案，防範非法外籍勞工，加強法令宣導，並提高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非法外勞。
- 8.建立與外籍勞工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並加強聯繫管道，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並建立溝通管道。

(九)整合資源，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

- 1.推動大專校際整合性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活動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及NPO辦理生涯相關活動；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專業訓練；補助生涯輔導人員參加國際性生涯發展研討活動，並安排國際知名生涯輔導學者來台演講。
- 2.充實生涯資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性生涯發展服務功能；繼續整合各資源中心生涯發展有關資訊，充實生涯資訊網，並促進青年及輔導人員有效運用；擴大辦理各項女性職涯促進方案。
- 3.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繼續辦理大專以上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擴大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接受非營利組織申請合作辦理技能補充訓練。
- 4.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研討會；繼續推動各項專案就業服務活動，並強化其效益評估；充實就業服務資訊，運用求才求職服務網站功能，協助青年就業。

第四節 文 化

為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92年政府將繼續推動文化建設，改善文化環境，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

壹、現況檢討

一、文化環境

(一)中央文化事權未統一

目前中央文化事權分散於各部會，文建會係以跨部會方式，透過協調與聯繫方式，推動文化工作，對縣市文化行政機構並無監督權責，難以發揮統合與導向功能。

(二)文化設施分布仍有不均

- 1.台閩地區文化展演設施，仍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依據「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90年台閩地區曾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中，大台北地區即占21.9%，而具專業功能之展演設施則占36.9%。
- 2.文化設施城鄉分布不均，鄉村地區居民較少機會參與文化活動，學習意願難以提高。

(三)文化投資仍待提升

91年度，政府文化支出之歲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4%；91年度尚有10個縣市之文化支出未達縣市政府預算1%，顯示地方政府文化投資不足，亟應鼓勵民間參與。

(四)多元文化發展仍須努力

均衡發展各族群文化，協助各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及輔導轄內少數族群文化之發展，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多元文化政策。

二、文化資產

(一)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宜加強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台灣地狹人稠，新創大型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不易，宜繼續加強歷史建築的保存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二)傳統藝術亟待保存發揚

傳統藝術在現代社會中漸趨沒落，若造成瀕臨失傳與滅絕，將是民族文化重大損失，應保存、傳習與發揚，加深社會大眾的興趣，再創傳統藝術生機。

(三)古蹟、文物保存觀念及科技有待加強整合

- 1.國內在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之保存，多由主管及修護單位各自引進國外研究成果及材料，較缺乏整體性的保存科技研究架構與修復體系及研究資源整合與修復技術推廣。
- 2.積極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評估國外研究成果及修護技術之適用性，並推動基礎及應用研究，建立適合我國文化資產特性的保存規範及方法，並將研究成果推廣至政府、民間單位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運用。

(四)台灣文學史料亟待充實

台灣文學的發展，為台灣最重要的精神寶藏，背後所蘊含的拓荒精神，有助國民意識之提升。台灣政治民主化後，

許多過去視為禁忌的台灣文學史料陸續出現，有待積極蒐集、整理與保存，以避免流失散佚。

三、藝文發展

(一)全民閱讀風氣應持續推動

民眾自發性學習機制尚未養成，閱讀風氣仍需持續推動。尤應加速整合圖書館資源，充實圖書館藏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以利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帶動閱讀風氣。

(二)表演藝術事業仍待積極輔導

近年來各類專業表演團隊日漸成型，藝術水準日有精進。惟目前藝術教育未受廣泛重視，藝術欣賞人口不足，藝文創作水準、藝文團隊專業知識及管理仍有待加強，藝文團隊交流、觀摩亦應增加，以推展表演藝術事業。

(三)生活工藝有待強化與鼓勵

富於創意、不斷創新之工藝活動，有助提升生活文化和生活品質。應重視普遍化的生活工藝，並加強鼓勵創新工作。

四、國際文化交流

(一)透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加強與各國文化機構及團體觀摩合作，強化國內文化體質，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協助推展實質外交。

(二)加強辦理工藝美術國際交流展覽，強化推動績效。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文建會組織法案修正草案，俾據之執行相關業務，並調整文建會組織為「準文化部」架構，統一文化事權。
- (二) 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推動政府文化機構晉用人才彈性化，引進更具開放觀念與創意之民間專業人才。
- (三) 參酌「第3屆全國文化會議」各界建言，前瞻規劃未來10年國家文化願景，解決基層文化問題。
- (四) 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五) 賡續辦理文馨獎表揚宣導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贊助藝文事業。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一)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為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樞紐，提高承載地方文化發展能力。
- (二) 委託專案輔導管理中心、縣市輔導團、社區營造中心及宣導小組等專業團體，徵選營造點／員，因地制宜輔導各縣市社區營造點，進行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及宣導工作等，以達成社區營造的永續發展。
- (三) 辦理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培育社區人才等工作，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促進社區公

共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發揚地方文化之美。

- (四)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透過獎助強化社區組織，改善文化環境，培養社區自發性及自主性，辦理自發性社區營造工作。
- (五)辦理社區營造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服勤及管理事項，輔助縣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六)辦理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後續執行計畫，整合部會社區營造資源，協助地方整體性發展。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

- (一)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 (二)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三)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充實與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四)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一)研究台灣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輔導地方規劃辦理活動，提升族群文化意識，展現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 (二)製播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傳承、發揚母語及傳統文化。

五、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

- (一)利用現有及閒置建築空間，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地方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
- (二)輔導地方文化館辦理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館際交流展示、文化產品研發、專業人才培育、義工組訓等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達成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輔導地方文化館之經營管理，透過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團隊方式，設置專案輔導中心、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籌設點進行因地制宜之輔導協助。

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推展計畫」、「民族音樂中心籌設計畫」、「傳藝中心充實園區設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 (一)普查現有歷史建築、公有閒置空間，建立資料庫，將閒置公有空間規劃轉換為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
- (二)研究歷史建築、舊建物再利用面臨的營建、消防、都計、管理營運等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協調整合各部會意見，形成政策共識，奠定舊建物再利用推動基礎。
- (三)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進行普查、建立網站資料庫、整建公有閒置空間。
- (四)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五)利用傳藝中心設施，提供藝人、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傳統藝術傳習、保存與展演的場所及機會；提供民眾多元文化休閒場所，重溫台灣傳統藝術的集體記憶，從欣賞與參與民間藝術活動，重建對本土文化的自信。

(六)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合作，產生互動，依地方特色設計各類傳習、展演活動，緊扣當地人文與時代脈動，將傳統藝術融入生活習俗。

(七)推動民族音樂資料館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規劃辦理館藏發展計畫，加強資料之蒐集管理及資訊整合功能，進行民族音樂典藏資料蒐集、維護、紀錄及保存展示工作。

七、推動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一)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包括親子、兒童及青少年等研習活動。

(二)配合專題，結合民間社團舉辦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三)結合社區營造、觀光、文學等業務，活化文化資產工作。

(四)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引進最新思潮，為文化資產業務注入新生命。

(五)串連全國文化行政單位，舉辦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與未來工作規劃與展望。

八、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圖書資訊

辦理「中書外譯計畫」、「閱讀植根推廣計畫」、「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一)加強台灣現代文學外譯，促進文學國際交流工作。

- (二)促進全國讀書會團體橫向聯繫。
- (三)蒐集彙整台灣文學史料、研究論文，辦理重要作家口述歷史錄影紀錄，翻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作品；蒐集、整理、出版台灣文學各項獨具創發性的人、事、物；編輯台灣文學辭典等各類台灣文學閱讀與欣賞的工具書。
- (四)推動圖書資訊及流通，擴充圖書館資訊資源及設備，推廣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PLISNET）。

九、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藝術村推展計畫」、「影音資料館籌設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與輔導計畫」。

- (一)獎勵表演藝術團隊創作，培植藝術專業及行政人才，邀請學者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考核。
- (二)印製青少年兒童藝文資料（文化尋寶圖），設計網路互動式遊戲，規劃辦理演藝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演出、青少年藝文夏令營藝術創作徵選等活動，推動文化藝術植根。
- (三)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為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 (四)整合現有影音視訊與電影資料，籌設影音資料館。
- (五)推動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 (六)推動國立台灣美術館復館，擴建典藏庫，展示環境管理設

施，建立數位典藏品網路線上查詢資料庫，建立教育廣播系統及相關電腦設備。

(七)辦理音樂演奏會，舉辦青少年音樂輔導推廣活動，扶植樂壇新銳團體。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參加或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會議；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術節活動。

(二)推動雙邊文化合作協議及互惠獎項，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士互訪；蒐集與推廣國際文化藝術資訊。

(三)在全球化的潮流下，為與世界接軌，並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將持續推動登錄世界人類遺產事宜。

第五節 體 育

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改善國民生活品質，92年國家體育建設重點，為持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

壹、現況檢討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研訂「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草案)」，以健全體育團體業務之運作，並廢止「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二)研擬「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加強精英教練培育工作。
- (三)辦理體育文物蒐整及設置展示室，傳承優良體育文化。
- (四)辦理體育團體評鑑表揚觀摩會，促進體育團體成長。
- (五)辦理體育統計及相關基礎調查，作為體育發展推動準據。
- (六)辦理「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及運動產業產值調查，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訂定「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計畫綱要」，與行政院衛生署結合各地衛生局、衛生所共同辦理10萬人國民體能檢測、國民體能檢測統計分析、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講習會，國民體

能研究發展，並編印國民體能白皮書，加強國民體能宣導。

- (二)輔導台北市政府辦理「91年全民運動會」。
- (三)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我國固有傳統體育活動；輔導苗栗縣政府籌辦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賡續辦理阿美、雅美、布農、卑南、鄒族等5個族群之傳統體育研究案。
- (四)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輔導屏東縣政府辦理「9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地板滾球、盲人門球等錦標賽；組隊參加日本福崗輪椅網球公開賽等國際競賽；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聽障、心智障礙等體育團體參加各種國際競賽、研習及休閒性體育活動共20項次。

三、提升競技實力

-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台北縣政府籌辦92年全國運動會。
- (二)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2.配合體育替代役制度規劃，辦理役齡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核定輔導19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3.訂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辦法」，解決優秀選手因服役間斷訓練及國軍培訓隊青黃不接的問題。

- (三)參加或主辦各種國際運動賽會，至9月底，計獲獎牌66金、69銀及53銅。
- (四)訂定「我國參加2002年釜山亞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計獲獎牌10金、17銀及25銅。
- (五)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修訂「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配套措施，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六)研擬「2002年足球推動計畫」，培養民眾對足球運動的興趣，廣植足球基礎運動人口，培育國家足球運動人才。
- (七)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
- (八)訂定「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提升國內運動傷害防護業務水準，加強運動傷害防護觀念的推展。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輔助縣市政府興建自行車道、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及整修足球場地及簡易運動設施。
- (二)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高爾夫球場年度督導計畫，辦理球場督導及其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研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民間運動設施輔導管理相關法規。
- (三)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會；完成「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研訂「高爾夫球場會員入會定型化契約範本」，確保運動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91年迄今，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2項及國際邀請賽15項，已

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3項。

(二)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主辦國際會議，爭取我國籍人士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三)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推動大陸體育人士來台專業造詣審查，來台人士以桌球領域居首，其次為橋藝、籃球等領域。
- 2.完成修訂「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
- 3.修正兩岸體育交流事務宣導手冊內容（包括兩岸體育交流基本原則、奧會模式、相關法規等）。
- 4.舉行「91年大陸台商負責人秋節座談會聯誼活動」及「第3屆台商高爾夫球賽」，凝聚台商感情及向心力。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1.加強民間體育團體的評鑑、輔導，健全體育團體組織與業務推動。

2.依據信託法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規範，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資源參與或贊助體育公益事業。

(二)規劃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及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計畫，以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物。

(三)推動體育資訊服務，規劃建置「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1.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提升精英教練專業知識。

2.建立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

(五)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健身、運動安全資訊宣導。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一)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二)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方案。

(三)加強原住民體育、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發及推廣。

(四)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運動選手培訓，辦理特殊體育研習活動，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五)結合縣市政府行政組織力量，發展社區永續經營的運動團隊，落實運動生活化。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一)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1.研擬建構國家級運動訓練網絡，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單項運動之培訓。

2.輔導各單項協會強化單項運動訓練中心功能，辦理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各縣市加強辦理基層訓練站與各項訓練活動。

3.協調延續推展國軍培訓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延續運動訓練績效。

4.研擬「挑戰2008菁英奪牌計畫（草案）」，針對我國競技運動強項，推動選才專案訓練，並積極參與國際賽會累積競技經驗，作好2004雅典奧運及2008北京奧運奪牌準備。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加強運動科學與資訊研究之整合

1.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體育專業院校訓練環境。

2.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3.整合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審查、賽會資訊，以及訓練中心各項訓練資料庫等，以建立完整資訊管理系統。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體育團體輔導等相關辦法，研議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

2.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獎勵制度。

3.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4.建構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普及國民運動休閒場地，計劃興建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縣市鄉鎮游泳池、國民運動與休閒中心及簡易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增加運動人口，並輔導公共運動場館提升營運效能。

(二)規劃設置國家運動訓練專責機構，興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結合運動科學研究、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資訊蒐集等功能，

建構現代化、科學化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設施，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

(三)建構國家運動園區計畫，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協調配合地方政府提供籌建所需土地，興建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提供民眾休閒、遊憩、運動之多功能園區。

(四)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推廣自行車運動，培育自由車競賽種子選手，並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促進體育交流

(一)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加強旅台外僑體育活動。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六、加強因應加入WTO之對策

(一)發展運動產業，建立製造層級(OEM/ODM)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研發新複合材料，強化高技術層次之量產能力，結合我國具競爭優勢之電子、機電產品技術，投入開發新產品、新功能。

(二)提升運動服務業人力素質與服務水準，強化專業人才培訓。

